

#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南桐镇人民政府文件

南桐府发〔2023〕22号

##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南桐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南桐镇巩固国家卫生区暨做好本轮 (2022—2024年)复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机关各科室，驻镇各部门：

《南桐镇巩固国家卫生区暨做好本轮（2022—2024年）复审工作方案》已经镇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常态化做好巩固国家卫生区工作。

（此件公开发布）



# 南桐镇巩固国家卫生区暨做好本轮 (2022—2024年)复审工作方案

按照《国家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2021版)》《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2021版)》要求,2022—2024年,是我区第3轮国家卫生区复审周期。根据万盛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巩固国家卫生区暨做好本轮(2022—2024年)复审工作方案的通知》(万盛经开办发〔2023〕26号)精神,为做好本轮复审各项工作,建立健全长效工作体制,落实常态化工作机制,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区创建成果,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市委六届二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广泛深入开展健康中国万盛行动和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突出“惠民有感”工作导向,稳步提升城市建设管理水平,持续抓好城市精细化管理,积极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为群众营造良好的健康宜居生活环境,实现爱国卫生工作与健康城市建设融合发展,更好支撑和推进南桐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目标

坚持“思想不松、标准不降、措施不断、效果不减”的工作原

则，紧紧围绕国家卫生区创建标准，从管理体制上和管理方法上找突破，建立镇、村（社区）、小区三级管理体制和职能部门之间无缝对接的管理机制，推进突击整治向日常管理转变，静态管理向动态管理转变，做实精细化管理，提升管理成效。坚持重点突破与难点攻坚、专项整治与综合治理并行、阶段突击与长效管理相结合的工作方针，切实实现巩卫工作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无盲区、不留死角，确保一次性通过国家卫生区复审。

### 三、组织机构

#### （一）领导小组。

成立南桐镇巩固国家卫生区领导小组，统筹全镇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

组 长：冯永明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李建飞 人大主席

周 洋 党委副书记

王四维 党员委员、纪委书记

陈建军 党委统战委员、政法委员

邓 聪 党委委员、人武部长、副镇长

沈庭建 党委组织委员、人大副主席（兼）

梁建梅 副镇长

罗 玲 党委宣传委员

李世刚 副镇长

牟 笛 副镇长

成员：党政办、经发办、民政社事办、规建环保办、平安办、应急办、财政办、农服中心、文服中心、劳动社保所、执法队、村镇中心、纪委、市监所、南桐派出所、南桐中心卫生院、各村（社区）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巩卫办”）在民政社事办，由分管领导担任办公室主任，民政社事办主任担任办公室副主任，党政办、经发办、规建环保办、村镇中心、市监所等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全镇巩卫工作组织协调、督促检查、成效考核等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成员和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人员因工作变动调整的，由接任工作同志自然递补，不另行发文。

## （二）领导小组下设 10 个专项工作组。

### 1. 爱国卫生组织管理工作组。

组 长：梁建梅

副组长：瞿幼林

牵头单位：民政社事办

责任单位：党政办、经发办、规建环保办、民政社事办、平安办、应急办、财政办、农服中心、文服中心、劳动社保所、执法队、村镇中心、市监所、南桐派出所、各村（社区）。

爱国卫生组织管理工作组设在民政社事办。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工作计划，研究方案，分解工作任务，总结阶段工作，提炼创建经验。健全完善爱国卫生组织网络，开展卫生创建活动，定期检查、指导相关科室、村居落实工作，督促并完成上

级交办、督办、反馈、通报及督查发现问题等整改落实。组织开展爱国卫生宣传，畅通联系群众平台，营造良好复审氛围。

### （三）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组。

组 长：梁建梅

副组长：瞿幼林

牵头单位：民政社事办

责任单位：党政办、经发办、规建环保办、民政社事办、文服中心、执法队、村镇中心、市监所、各村（社区）。

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组设在民政社事办。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方案、计划，分解工作任务，督促、检查相关单位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推进健康细胞创建，推动无烟环境建设，及时交办、督办、反馈、通报工作中相关问题，督促和协调问题整改落实。巩固发展医院、社区、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及车站、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健康教育宣传阵地，指导各村（社区）开设健康教育专栏。

### （四）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组。

组 长：牟 笛

副组长：宋 洋

牵头单位：村镇中心

责任单位：规建环保办、农服中心、执法队、村镇中心、市监所、南桐派出所、各村（社区）

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组设在村镇中心。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市

容环境卫生工作方案、计划，分解工作任务，检查、指导各村（居）、各单位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清扫保洁、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城市立面、城市绿化、公共水域、“十乱”整治、城市照明、垃圾分类及收集运输、垃圾中转站、公厕、公路铁路沿线、流动商贩、早夜市卫生和秩序管理等，及时交办、督办、反馈、通报工作中相关问题，督促和协调问题整改落实，确保市容环境卫生达到国家卫生区标准要求。

#### （五）生态环境工作组。

组    长：李建飞

副组长：广跃刚

牵头单位：规建环保办

责任单位：民政社事办、规建环保办、农服中心、村镇中心、执法队、市监所、南桐派出所、各村（社区）。

生态环境工作组设在规建环保办。主要职责：负责制定生态环境工作方案、计划，分解工作任务，检查、指导各村（居）及相关单位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区域噪声控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水环境功能区和医疗废弃物废水规范管理等环境保护工作，及时交办、督办、反馈、通报工作中相关问题，督促和协调问题整改落实，确保生态环境达到国家卫生区标准要求。

#### （六）重点场所卫生工作组。

组    长：梁建梅

副组长：瞿幼林

牵头单位：民政社事办

责任单位：经发办、民政社事办、文服中心、执法队、市监所、各村（社区）。

重点场所卫生工作组设在民政社事办。主要职责：负责制定重点场所卫生工作方案、计划，分解工作任务，检查、指导各村（居）及相关单位开展重点场所卫生、学校卫生、职业病防治等工作，及时交办、督办、反馈、通报工作中相关问题，督促和协调问题整改落实，确保重点场所卫生达到国家卫生区标准要求。

#### （七）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工作组。

组 长：李世刚

副组长：景 洪

牵头单位：市监所

责任单位：规建环保办、民政社事办、农服中心、村镇中心、市监所、各村（社区）。

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工作组设在市监所。主要职责：负责制定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工作方案、计划，分解工作任务，检查、指导相关单位开展完善基本信息公示、环境卫生整治、“四害”防制设施设置、食品安全管理，饮用水供水单位规范管理、定期开展水质监测等工作，及时交办、督办、反馈、通报工作中相关问题，督促和协调问题整改落实，确保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达到国家卫生区标准要求。

#### （八）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工作组。

组 长：梁建梅

副 组 长：瞿幼林

牵头单位：民政社事办

责任单位：党政办、文服中心、民政社事办、经发办、南桐派出所、财政办、社保所、规建环保办、村镇中心、农服中心、执法队、市监所、各村（社区）。

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工作组设在民政社事办。主要职责：负责响应区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工作方案、计划，落实分解工作任务，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检查、指导各村（居）及相关单位开展公共卫生、疾病防控、医疗服务和以“四害”为主的病媒生物防制及防制设施设置等工作，及时交办、督办、反馈、通报工作中相关问题，督促和协调问题整改落实，确保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工作达到国家卫生区标准要求。

#### （九）农产品市场管理工作组。

组 长：李世刚

副 组 长：张茹维

牵头单位：经发办

责任单位：南桐派出所、规建环保办、经发办、农服中心、村镇中心、市监所、南桐村。

农产品市场管理工作组设在经发办。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市场管理工作方案、计划，分解工作任务，推进规范化农产品市场建设。检查、指导市场管理方完善市场基础设施设置，定期开展环境卫生



综合整治，规范市场秩序，确保市场基本信息公示完善，市场管理整洁有序，市场公厕干净卫生，活禽、水产、肉类、蔬菜等销售规范，食品经营安全等工作，及时交办、督办、反馈、通报工作中相关问题，督促和协调问题整改落实，确保农产品市场管理指标达到国家卫生区标准要求。

（十）工地和物业小区卫生工作组。

组    长：李建飞

副组长：广跃刚

牵头单位：规建环保办

责任单位：规建环保办、村镇中心、执法队、各村（社区）

工地和物业小区卫生工作组设在规建环保办。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工地和物业小区卫生工作方案、计划，分解工作任务，检查、指导、督促拆迁、在建、待建工地和储备土地管理规范，文明施工措施齐全，环境卫生整洁，病媒生物防制到位。小区清扫保洁、垃圾收运、绿地绿化、健康教育、病媒生物防制规范，及时交办、督办、反馈、通报工作中相关问题，督促和协调问题整改落实，确保工地和物业小区卫生达到国家卫生区标准要求。

（十一）城区交通秩序工作组。

组    长：张连高

副组长：秦廷明

牵头单位：南桐派出所

责任单位：南桐派出所、执法队、村镇中心、各村（社区）。

城区交通秩序工作组设在南桐派出所。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南桐镇城区交通秩序整治工作方案、计划，分解工作任务，开展交通秩序整治和维护，对机动车乱停、乱放、乱鸣号等不遵守交通法律、法规者予以制止和处罚，营造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确保南桐镇城区交通秩序达到国家卫生区复审要求。

上述各工作组要对标对表，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准确、及时、规范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分解表见附件），确保各项考核指标和评估现场达到新标准要求。同时，做好明查复审资料归档。各专项工作组组成人员因工作变动调整的，由接任工作的同志自然递补，不另行发文。

#### **四、重点任务**

按照巩卫工作要求，每个复审周期要完成群众满意率调查（100分）、线上评估（300分）和现场评估（600分）三大任务。

（一）满意率调查。要广泛发动干部职工和群众积极参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满意率调查。配合区卫生健康局每年在建成区范围内开展至少1次专项群众满意率调查。

（二）线上评估。在全国巩卫办规定时间内，配合区巩卫办做好巩固国家卫生区工作基础资料和相关数据指标收集汇总。

（三）现场评估。国卫复审现场评价包括明查和暗访。各村（社区）、机关各科室、驻镇相关单位要对照职责分工，对标对表持续开展专项整治，全力做好现场迎检各项准备工作。

#### **五、实施步骤**

按照全国爱卫办关于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采取线上评估和现场评估（明查或者暗访）相结合，每季度随机抽查一定数量的“国家卫生区”的工作要求，我镇本周期巩固工作具体分两个阶段：

（一）启动部署阶段（2022年10月—12月）。

**1. 健全工作网络。**按照区级方案要求，对照职责分工，制定我镇巩固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节点，确保责任落实到人、任务落实到岗、措施落实到位。

**2. 开展业务培训。**分类别、分层次、分行业培训《国家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2021版）》《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2021版）》等内容。

**3. 全面宣传发动。**开展形式多样的爱国卫生、国家卫生区巩固等宣传活动，充分调动各类志愿者的积极性，发动党员干部、人民群众主动参与国卫复审和爱国卫生活动，提高市民的知晓率与参与度。

（二）复审评估阶段（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

**1. 推进专项行动。**按照《国家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2021版）》《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2021版）》，各专项工作组要对标对表，查找短板和不足，聚焦查找存在的问题，组织开展巩固国家卫生区专项行动。

**2. 做好迎检准备。**各专项工作组、各村（社区）要各负其责，完善和落实各项长效管理制度，开展动态自查自纠，持续推进各项工作。以城乡环境整治、季节性病媒生物防制、爱国卫生月等

阶段性工作为契机，以老旧小区、农贸市场、食品安全“三小”和公共场所“四小”行业、环卫设施、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场所为重点，针对薄弱短板，查漏补缺，加强问题点位、薄弱环节的动态管理，做好随时迎接复查评审的准备。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南桐镇巩固国家卫生区工作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把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分析、解决问题。各责任单位对照《南桐镇巩固国家卫生区工作任务分解表》，细化工作职责，狠抓工作落实，保证每项工作都有人抓有人管。同时，推行“门前三包、门内达标”管理制度，落实机关、各村（社区）开展“每周一日”单位内部环境卫生大扫除、“每月一日”周边和网格化责任区域环境卫生大整治，确保市容市貌全面保持国家卫生城市水平。始终做到工作力度不减、管理水平不降，确保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取得实效。

（二）深入宣传，广泛发动。巩固国家卫生区暨复审工作是一项群众性的工作，要坚持“创卫为民、创卫惠民”理念，全方位、多层次宣传爱国卫生和巩卫知识宣传，全面营造广大群众知晓巩卫、关注巩卫、支持巩卫、参与巩卫的浓厚氛围。强化日常卫生管理，妥善处理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按照“疏”“堵”结合原则，做好教育、宣传、引导和执法工作，争取广大群众的理解、支持、参与和监督。同时，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对不作为及脏、乱、差等现象，及时曝光。特别要重视疏导与弱势群体相

关的问题，避免出现扰民或增加群众负担等行为。

（三）强化督查，推动落实。镇纪委要加强对巩固国家卫生区工作常态化的督查考核，采取日常督导与专项检查、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做好相关督查考评。

附件：南桐镇巩固国家卫生区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 南桐镇巩固国家卫生区工作任务分解表

国家卫生区标准		工作要点(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指标要求
一、 爱国 卫生 组织 管理	第一条 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党委和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考核指标。	(1)镇党委、政府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健康中国”和爱国卫生(创卫)工作，制定巩固卫生城市的工作方案，建立组织领导、宣传发动、考核检查与奖惩等制度。成立巩固卫生领导小组及巩固办公室，制订巩固工作方式和各项活动方案，发动干部职工、市民积极参与爱卫、巩固提升活动。	民政社事办	民政社事办，党政办。	有文件、长效机制和活动方案、图片等佐证资料
	第二条 辖区内各级爱卫会组织健全，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职责落实。爱卫会办公室机构、职能、人员、经费等有保障。镇、村(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要明确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村(居)民委员会要健全下属公共卫生委员会，推动落实好爱国卫生工作。	(1)建立完善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担任爱卫会主任，爱卫会应明确工作规则和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民政社事办	民政社事办，党政办。	有文件、有经费预算和有活动方案、图片等佐证资料
		(2)爱卫会办公室机构、职能、人员等配备能适应工作需要，爱国卫生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且能满足辖区爱国卫生工作需要。		民政社事办，财政办。	
		(3)机关、企事业单位有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社区居委会和村委会设置公共卫生委员会统筹辖区爱国卫生工作，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		民政社事办，各村(社区)。	
		(4)各机关、企事业单位要与所在镇街和社区(村)建立爱国卫生工作联动机制，参加辖区组织各项爱国卫生运动，确保爱国卫生工作在城乡基层得到有效落实。		各科室，各村(社区)。	
	第三条 爱国卫生工作年度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有总结。开展基层卫生创建活动，鼓励辖区范围内的县和乡镇积极开展国家卫生县和国家卫生乡镇创建，逐步推进全域创建。广泛开展城乡群众性爱国卫生活动，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	(1)将爱国卫生和巩固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定期督办工作进展。各级爱卫会制订本地区爱国卫生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有部署、检查、总结。计划与总结应包括预期目标、工作内容、具体措施、成效评估等。	民政社事办	民政社事办，党政办，各村(社区)。	有文件、有计划、有活动、有总结、有图片、有广告牌等佐证资料
		(2)开展基层卫生创建活动。推进全域创建，积极组织开展卫生乡镇、卫生社区(村)和卫生单位等创建活动，推动巩固国家卫生区工作的扎实开展。		民政社事办，各村(社区)。	
		(3)组织开展各类群众性爱国卫生活动，依托镇街、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广泛开展如爱国卫生月、周末大扫除、卫生清洁日等爱国卫生活动。制定居民公约、村规民约，推动爱国卫生运动融入群众日常生活。		工会，团委，妇联，各村(社区)。	
		(4)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定期参与爱国卫生运动，形式多样，成效显著。		各村(社区)。	
		(5)营造浓厚的创建或巩固卫生城市宣传氛围，群众知晓度高。城市醒目位置设置国家卫生区标识。		各村(社区)。	

国家卫生区标准		工作要点(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指标要求
一、爱国卫生组织管理	第四条 畅通爱国卫生建议和投诉渠道,认真核实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	(1)爱国卫生投诉流程规范,受理、反馈及时,充分利用来电、来信、12345热线和网络新媒体等,畅通群众参与爱国卫生运动的渠道,积极采纳群众合理意见和建议。做到渠道畅通、流程规范、反馈及时、档案完整。	民政社事办	平安办,村镇中心,民政社事办,市监所,各村(社区)。	有文件、有记录、有反馈等佐证资料
		(2)群众满意率调查,由第三方组织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活动,群众对本地区卫生状况满意率≥90%。		民政社事办,各村(社区)。	
		(3)爱国卫生宣传氛围浓厚,醒目位置设置国家卫生城市标识。营造浓厚的巩固卫生城市宣传氛围,城市显著位置、主要道路、社区(村)、农贸市场、车站等窗口单位等处随机查看宣传氛围,群众知晓率高。		各科室,各村(社区)	
二、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第五条 辖区内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大力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方法。车站、机场、港口、广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设立电子屏幕和公益广告等应当具有健康教育内容。	(1)所评估街道社区和城乡结合部3种以上健康教育形式、科学性和时效性强、版面清晰、干净。	民政社事办	各村(社区)。	佐证资料
		(2)车站、广场等窗口单位可见3种以上的健康教育形式,且宣传材料及版面整洁、完好。		各科室,各村(社区)	
		(3)开展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方法普及活动。辖区有开展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技术的计划,并落实良好。		民政社事办。	
		(4)城市(县)居民健康素养水平≥23%或持续提升。		民政社事办,各村(社区)。	

国家卫生区标准		工作要点(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指标要求
二、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第六条 辖区内积极开展健康乡镇和健康村、健康社区、健康企业、健康机关、健康学校、健康促进医院、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推广“三减三健”等慢性病防控措施。	(1)开展健康乡镇、健康细胞(健康社区、健康村、健康机关、健康学校、健康家庭、健康促进医院、健康企业)建设,健康细胞建设率达100%,健康乡镇和各类健康细胞建设的比例均逐年增加。	民政社事办	党政办,民政社事办,各村(社区)。	有场地、有设施、有标识标牌、有措施等佐证资料
		(2)推广“三减三健”等慢性病防控措施。减盐、减油、减糖行动以餐饮从业人员、儿童青少年、家庭主厨为主,健康口腔行动以儿童青少年和老年人为主,健康体重行动以职业人群和儿童青少年为主,健康骨骼行动以中青年和老年人为主。要传播核心信息,提高群众对少盐少油低糖饮食与健康关系的认知,帮助群众掌握口腔健康知识与保健技能,倡导科学运动、维持能量平衡、保持健康体重的生活理念,增强群众对骨质疏松的警惕意识和自我管理能力。		民政社事办,文服中心,市监所,各村(社区)。	
	第七条 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经常性的体育锻炼需求。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增进广大群众积极参加体育锻炼的意识,倡导居民维持健康体重。机关、企事业单位等落实工作场所工间操制度。	(1)街道社区、城乡结合部全部设置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构建多层次健身设施网络和城镇社区15分钟健身圈,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不低于2.2平方米。新建居住区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面积不低于0.3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公共健身设施。	文服中心	文服中心,各村(社区)。	有场地、有设施、有人群、有指导员有台账清单等佐证资料
		(2)政府公共体育设施全部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文服中心。	
		(3)每个社区、行政村应设置一种及以上能够满足青少年和老年人等各类人群需要、可免费使用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包括球类运动场地、健身步道、室外健身器材、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馆等。建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社区比例达到100%。		各村(社区)。	
		(4)街道社区全民健身活动场地群众健身活动普遍。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坚持线上线下结合、传统新兴并举,开展群众喜闻乐见、丰富多彩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文服中心,各村(社区)。	
		(5)城市居民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38.5%以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是指每周参加体育锻炼频度3次及以上,每次体育锻炼持续时间30分钟及以上,每次体育锻炼的运动强度达到中等及以上)		文服中心,各村(社区)。	
		(6)每千人口拥有的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不低于2.16名。		文服中心。	
(7)机关、企事业单位等落实工作场所工间操制度。发挥行业体育协会、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会、职工体育协会的作用,广泛建立职工体育俱乐部和体系健身团队,开展符合单位特点和职工喜闻乐见的体育健身和竞赛活动,形成自觉锻炼、主动健身、追求健康的良好社会风尚。	党政办	各科室,各村(社区)。			



国家卫生区标准		工作要点(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指标要求
二、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第八条 深入开展控烟宣传活动，辖区内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依法规范烟草促销、赞助等行为。全面推进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无烟家庭等无烟环境建设并取得显著成效，积极推进控烟立法执法，逐步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	(1)高度重视控烟宣传工作，结合国家和重庆市控烟立法进展情况，开展烟草(含传统卷烟和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危害和控烟技能宣传。健康教育专业机构及学校、医院、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应在日常健康教育活动中，把烟草控制作为重点宣传内容。	民政社事办	民政社事办，党政办，各村(社区)，各企事业单位。	有文件、有方案、有调查、有问卷、有总结、有标识标牌等佐证资料
		(2)城市层面公共场所无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		各村(社区)。	
		(3)辖区内所有禁烟的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及主要入口处，公共交通工具内张贴醒目、规范的禁止吸烟标识和提示语。		各科室，各村(社区)，各企事业单位。	
		(4)禁烟场所无烟味、无烟头、无烟具、无人吸烟或吸烟有人劝阻等无烟现象。		各科室，各村(社区)，各企事业单位。	
		(5)推动全面建成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党政机关建成比例≥90%。		党政办。	
		(6)积极开展无烟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医务人员在诊疗过程中要主动传播健康知识和技能，劝导、帮助患者戒烟。不在工作时间吸烟，不在医院室内吸烟，不着工作服吸烟。无烟医疗卫生机构建成比例≥90%。		民政社事办。	
		(7)积极开展无烟学校建设，教师要做学生控烟的表率，不在学校吸烟，不当着学生的面吸烟。学校周边50米禁止售烟，禁止向未成年人销烟。无烟学校建成比例≥90%。		文服中心，市监所，执法队。	
		(8)积极开展无烟家庭建设，广泛宣传保护家人免受烟草危害。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低于20%。		文服中心，各村(社区)。	

国家卫生区标准		工作要点(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指标要求
三、市容环境卫生	第九条 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平整,道路照明及景观照明设施整洁、完好,运行正常。垃圾桶(箱)等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配置齐全,垃圾分类要求。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等现象,无卫生死角,基本消除易涝积水点。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及时进行保洁,保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河道、湖泊等水面清洁、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建筑工地(含待建、拆迁、在建等工地)管理到位,卫生整洁,规范围挡,无扬尘、噪声污染,建筑垃圾规范运输处理,无乱倒垃圾和乱搭乱建现象。	(1)城市道路(含背街、商业街)功能完善、整洁有序。道路及附属设施定期养护、容貌整洁。道路平坦,道缘石整齐,井盖、水算稳固,盲道等无障碍设施畅通完好;道路施工及临时道路管理规范。	村镇中心	村镇中心,各村(社区)。	现场查看
		(2)窨井盖完好,基本消除易涝积水点,窨井盖完好率≥98%。道路井盖、排水算稳固、归位、完好,基本消除易涝积水点。		村镇中心,各村(社区)。	
		(3)照明设施、果皮箱及其他道路附属设施设置规范。功能照明设施整洁完好,景观照明经济合理,道路及公共场所装灯率达到100%,废物箱整洁规范。		村镇中心,规建环保办,各村(社区)。	
		(4)废物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整洁美观,定期维护和更新,设施完好并运转正常。按照当地垃圾分类要求,设置统一规范、清晰醒目的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5)重点场所附近及其他公众活动频繁处,设置垃圾收集站(点)、废物箱等环境卫生设施。			
		(6)生活垃圾中的有害垃圾应使用密闭容器,单独收集运输和处理,其相关容器、设备应具有标志,标志的图案和颜色设置规范。			
		(7)“十乱”整治达标。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等“十乱”现象有效控制,车辆停放有序,“僵尸”车及时清理。			
		(8)城区无卫生死角,街巷里弄路面普遍硬化,无残垣断壁和乱搭建等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现象。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无污迹,无渣土			
		(9)“门前三包”制度落实到位,结合实际建立“门前三包”制度并贯彻执行。			
		(10)清扫保洁责任落实,着装及操作规范,无卫生死角。清扫保洁制度有效建立、责任落实,城区无卫生死角;环卫工人着装及操作规范。			
		(11)合理配置环卫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在符合道路清扫保洁相关标准的基础上,主次干道每日保洁时间不低于16小时,街巷路面每日保洁时间不低于12小时。			
		(12)加强机械化洗扫、清洗、洒水作业并根据气候条件调整,道路机械化清扫率≥80%。			
		(13)河道、湖泊等水体及岸坡整洁,无污水直排现象。水体和岸坡垃圾及时清除、保持整洁,无污水直排水体现象。			

		<p>(14)拆迁(待建)工地管理规范，文明施工措施齐全，环境整洁。拆迁(待建)工地管理有序，围挡设置规范，工地进出口、周边、内部环境整洁，易扬尘物质有覆盖措施。</p> <p>(15)在建工地管理规范，文明施工措施齐全，环境整洁，在建工地管理规范，文明施工措施齐全，规范设置围挡，工地进出口、周边、内部环境整洁，材料堆码整齐，易扬尘物质有覆盖措施。</p> <p>(16)建筑垃圾密闭运输，推行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处置设施建成投用、运行规范。</p>			
--	--	--	--	--	--

国家卫生区标准		工作要点(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指标要求
三、 市容 环境 卫生	第十条 建筑物外立面上的广告设施和招牌的高度、大小符合规定标准，不遮盖建筑物外观轮廓，不影响建筑物本身和相邻建筑物采光、通风，不造成光污染。建筑玻璃幕墙的可见光反射比及其对周边建筑和交通的影响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有关规定。	(1)户外广告、建筑立面干净整洁。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符合要求、环境协调，建筑立面整洁完好、定期修饰，无反射光污染。	村镇中心	村镇中心，各村(社区)。	现场查看
		(2)建筑玻璃幕墙满足采光、隔热和保温要求，不对周围环境产生有害反射光的影响。玻璃幕墙采用可见光反射比不大于0.30的玻璃。在城市快速路、主干道、立交桥、高架桥两侧的建筑物20m以下及一般路段10m以下的玻璃幕墙采用可见光反射比不大于0.16的玻璃。在T形路口正对直线路段处设置玻璃幕墙时，采用可见光反射比不大于0.16的玻璃。	规建环保办	规建环保办，执法队，各村(社区)。	
	第十一条 加强绿化工作，提高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和公园绿地面积，强化绿地管理。	(1)绿地完成规划、布局合理。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完成，与相关规划衔接，城市绿化管理制度完善。建成区绿化覆盖率≥38%，人均公园绿地面积≥9平方米。	村镇中心	规建环保办，村镇中心，各村(社区)。	现场查看
		(2)公园、道路绿化及其他绿地建设规范。公园、道路绿化及其他绿地分类建设，树种使用合理；建成区绿化覆盖率≥38%；人均公园绿地面积≥9平方米。			
(3)绿地养护良好。绿化定期养护、植物生长良好、叶面洁净美观，树池无泥土裸露。绿带、花坛(池)内的泥土土面低于边缘石10cm以上，边缘石外侧土面保持完好、整洁。树池周围的土面低于边缘石，宜采用草坪、碎石等覆盖，无泥土裸露。					
(4)绿地环境整洁有序。环境整洁美观，无垃圾杂物、焚烧枯枝落叶、违章占绿等现象。					

国家卫生区标准		工作要点(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指标要求
三、市容环境卫生	第十二条 生活垃圾转运站等环卫设施、再生资源回收基础设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数量充足，布局合理，管理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体系和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完善，生活垃圾、粪便分类收集运输容器、车辆等设备设施实现密闭化、规范化，生活垃圾、粪便及时清运。	(1)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密闭存放、及时清运、整洁规范。	村镇中心	村镇中心，各村（社区）。	现场检查
		(2)再生资源回收和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完善，城区回收网点覆盖率达到100%，回收站面积在30㎡以上，有稳固的场房，不露天堆放，并做到统一管理、统一标准、统一品牌、统一标识。统筹推进回收网点与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两网融合”。		村镇中心，经发办，各村（社区）。	
		(3)有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厂的地区，应将粪污水纳入污水管网集中处理。没有污水管网的地区，应建造符合卫生要求的化粪池或其它处理设施。		规建环保办，村镇中心，各村（社区）。	
		(4)粪便收集在符合相关标准的基础上，做到收集设施外形清洁、美观，密闭性好，粪便不暴露，臭气不扩散，无蝇蛆孳生，基本无蝇。地下贮粪池无渗、无漏、无溢，收集设施有专人管理和保洁，倒粪口、取粪口清洁，地面无粪迹、垃圾和污水。		村镇中心，各村（社区）。	
		(5)粪便运输应使用粪便专用密闭运输车辆，车容完好整洁，车体无粪迹污物，装载容器密闭性好，运输过程中无滴漏洒落，装载适量无外溢，及时卸清。按指定地点及时卸粪，不得任意排放，运输作业结束后及时清洗车辆和辅助设施。船舶运输粪便参照车辆运输要求。			
		(6)塑料垃圾治理效果良好。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治理，落实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要求，引导服务型行业减少塑料制品使用。			
	(1)推行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纳入相关专项规划，明确具体工作计划并推进落实。	村镇中心。	现场检查		
	(2)建立健全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相衔接的运输网络，合理确定分类运输站点、频次、时间和线路，配足、配齐分类运输车辆。	村镇中心		村镇中心，各村（社区）。	
	(3)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引导公众养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			村镇中心。	
	(4)提高生活垃圾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水平，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35%，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第十三条 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因地制宜加快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有效覆盖。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5)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做到各项管理台账、监测资料齐全，各种规章制度				

		落实规范到位，生产正常，运行安全。			
		(6)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分类配置、运行达标。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有害垃圾、其他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成投用、运行规范、排放达标。			

国家卫生区标准		工作要点(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指标要求
三、 市容 环境 卫生	第十四条 积极推进厕所革命,公共厕所设置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数量充足,干净整洁,实现卫生厕所全覆盖。主次干道、车站、医疗机构、机场、港口、旅游景点、集贸市场、商场等公共场所的公厕设施不低于二类标准。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	(1)落实管理责任,健全公厕日常保洁责任制度。公厕配置完善、卫生达标、免费开放。公厕数量充足、功能完善、干净整洁、免费开放;公厕的采光、通风、供排水、标志符合要求;日常管理达到:地面净、墙壁净、厕位净、周边净,无溢流、无蚊蝇、无臭味,水通、电通,灯明。	村镇中心	村镇中心,相关村(社区)。	现场查看
		(2)重要交通设施、主次干道、农贸市场等配套公厕达到二类以上。城区内公厕及户厕无旱厕。			
		(3)化粪池等粪便设施安全规范,粪便规范收运处理,化粪池等粪便设施运行规范、安全。			
		(4)管网覆盖和污水收集达标。因地制宜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和旧损管网、易积水内涝管网、雨污合流管网的修复更新,基本消除城市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基本全覆盖,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75%或持续提升。	规建环保办	规建环保办,相关村(社区)。	
	第十五条 建成区和城乡结合部农产品市场布局合理,建设管理符合规范要求,科学设置经营区域,实行生熟分开、干湿分离;兼营零售业务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做到批发与零售业务分区域或分时段经营。农产品批发市场、零售市场设施设备应符合卫生防疫和食品安全要求,应配备卫生管理和保洁人员,落实定期休市和清洗消毒制度,环卫设施齐全、干净整洁。市场活禽销售区域应相对独立设置,实行隔离宰杀,对废弃物实施规范处理,逐步实现市场无活禽交易。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要结合实际预留消杀防疫空间。临时便民市场	(1)卫生制度、农残检测等公示并及时更新。农产品市场食品安全、环境卫生、农残检测及其他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示上墙,农残检测及时更新。	经发办	村镇中心,市监所,南桐村。	现场查看佐证资料
		(2)商品摆放整齐,管理有序,干净整洁。商品按照生熟、干湿分开陈列,标志清晰,整洁有序。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要结合实际预留消杀防疫空间。			
		(3)场地、公厕、排水等设施规范配建。摊位或商品柜台设置标准;直接入口的食品、半成品有清洁卫生外罩或覆盖物;鲜活水产品交易配备蓄养池、宰杀操作台、废弃物桶等设施;环卫设施齐全,给排水设施完善;公厕不低于二类标准。			
		(4)流动商贩及早夜市定时定点定品种管理,干净清洁,管理规范。			
		(5)临时便民市场设置规范合理,管理制度齐全,定时定点定品种开放,配备专门管理人员,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容器,落实清扫保洁制度,划定临时停车区域,保证周边市容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和群众正常生活秩序。加强流动商贩管理,食品摊贩符合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			
		(6)餐饮、散装食品等摊贩食品安全基本达标,不污染周边环境。严格食品安全要求和从业人员卫生管理,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经营人员持有效健康合格证明。规范餐饮、散装食品等摊贩管理,食品安全基本达标,不污染周边环境。			
(7)活禽经营区域相对独立、设施完善、隔离宰杀。全面实施“集中屠宰、冷链运输、冰鲜上市”或活禽经营区域相对独立、设施完善、隔离宰杀。					

<p>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保障周边市容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和群众正常生活秩序。流动商贩管理规范。无使用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现象。</p>	<p>(8)废弃物处置及卫生管理规范。市场规范保洁，环境卫生，垃圾分类收运，活禽粪污及宰杀活禽废弃物等按规定无害化处理。</p>		<p>村镇中心，南桐村。</p>	
	<p>(9)活禽市场定期休市和清洗消毒。</p>		<p>南桐村。</p>	
	<p>(10)配备卫生管理和保洁人员，落实清扫保洁制度。室内道路清扫保洁不得低于二级保洁标准。各类经营摊点备有垃圾收集容器，摊内外整洁，无垃圾、杂物和污迹。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垃圾分类，确保垃圾日产日清、分类处理。在交易区规划建设垃圾中转站，增加固体废弃物和污水处理设备。</p>		<p>各村（社区）。</p>	
	<p>(11)农产品市场开办者和市场内销售者，禁止委托生产、购买和在市场内使用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推广使用环保布袋、纸袋等非塑制品和可降解购物袋。</p>		<p>经发办，市监所，南桐村。</p>	



国家卫生区标准		工作要点(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指标要求	
三、 市容 环境 卫生	第十六条 建成区和城乡结合部饲养畜禽和野生动物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居民文明规范饲养宠物,畜禽粪污得到有效处置;各类集贸市场、花鸟宠物市场及动物交易市场无非法交易和宰杀野生动物现象。	(1)野生动物非法交易和宰杀行为有效管控。集贸、花鸟宠物及动物交易市场的开办者和销售者禁止非法买卖和宰杀或代杀野生动物。城区内无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广告,无禁用的猎捕工具广告或为禁用猎捕工具提供交易的服务,无非法交易、宰杀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现象。	农服中心	执法队,南桐派出所,市监所,各村(社区)。	现场查看	
		(2)建成区和城乡结合部饲养畜禽和野生动物符合相关规定,从事饲养符合国家要求的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需取得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		农服中心,南桐派出所,市监所,各村(社区)。		
		(3)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对动物规范实施免疫接种,按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饲养场和养殖小区的选址、布局、设施设备符合相关要求,建立免疫、用药、检疫申报、疫情报告、消毒、无害化处理、畜禽标识等制度及养殖档案。		农服中心,各村(社区)。		
		(4)倡导科学文明饲养宠物的理念,避免盲从猎奇求异心理,在不妨碍他人前提下合理饲养。携带犬只出户规范佩戴犬牌并采取系犬绳等措施,防止犬只伤人、疫病传播。饲养其他类型宠物符合地方相关要求,流浪犬、猫得到妥善控制和处置,防止疫病传播。		南桐派出所,各村(社区)。		
	第十七条 社区和单位建有卫生管理组织和相关制度,卫生状况良好,环卫设施完善,推行垃圾分类,垃圾及时清运,公共厕所符合卫生要求;道路平坦,绿化美化,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现象。	(1)保洁全覆盖。结合实际制订环境卫生制度,积极开展各项爱国卫生活动;实现村社、单位和城乡结合部清扫保洁责任落实、作业全覆盖,无管理空白区域;无卫生死角和暴露垃圾。	村镇中心	村镇中心,各村(社区)。		现场查看
		(2)垃圾容器分类配置,垃圾分类收运、及时清运。垃圾容器分类配置,垃圾分类收运、及时清运。				
	(3)公厕、垃圾站点等环卫设施配置齐全,运行良好。垃圾站、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规范设置,定期保洁和维护。厕内清洁卫生,无旱厕、无蝇无蛆,基本无异臭味。					
	(4)道路硬化平整,照明设施全覆盖。道路硬化、平坦;主要道路配备路灯等照明设施,公共设施设置规范并保持整洁、完好。					
	(5)绿化管护良好,庭院绿化美化。绿化管护良好,基本无泥土裸露现象;庭院实行绿化美化,环境整洁美观。					
	(6)无违规饲养和散养畜禽。无违规饲养和散养畜禽,饲养宠物等规范,不得污染环境。					

		(7)环境卫生整治达标，无暴露垃圾、卫生死角和其他“十乱”现象。全面消除暴露垃圾、卫生死角，做到无违章搭建、无占路设摊、无乱堆乱摆、无乱停乱放，无乱扔垃圾及乱倒污水等现象。			
--	--	--	--	--	--

国家卫生区标准		工作要点(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指标要求
三、市容环境卫生	第十八条 城乡结合部建有配套生活污水处理、排放设施和充足的垃圾收集站(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公共厕所等设施;卫生清扫保洁及时,日常管理规范,垃圾及时清运,普及卫生户厕;道路硬化平整,主要道路配备路灯,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现象。	(1)再生资源回收站点配置完善、管理规范。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合理布局,规范建设,有稳固场房,不露天堆放,环境整洁。 (2)环境卫生整治达标,无暴露垃圾、卫生死角和其他“十乱”现象。全面消除暴露垃圾、卫生死角,基本做到无违章搭建、无占路设摊、无乱堆乱摆、无乱停乱放,无乱扔垃圾及乱倒污水等现象。 (3)公厕、垃圾站点等环卫设施配置齐全,运行良好。垃圾站、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规范设置,定期保洁和维护。厕内清洁卫生,无旱厕、无蝇无蛆,基本无异臭味。 (4)道路硬化平整,照明设施全覆盖。道路硬化、平坦;主要道路配备路灯等照明设施,公共设施设置规范并保持整洁、完好。 (5)垃圾容器分类配置,垃圾分类收运、及时清运。垃圾容器分类配置,垃圾分类收运、及时清运。	村镇中心	经发办、各村(社区)。  各村(社区)。	现场查看
	第十九条 加强铁路沿线两侧环境卫生整治,铁路两侧500米范围内无露天堆放的彩钢瓦、塑料薄膜、防尘网等轻飘物品,铁路沿线安全保护区内无倾倒垃圾、排污等现象。	(1)铁路沿线环境整治达标,加强铁路沿线安全管控,无轻飘物品、垃圾积存和其他“十乱”现象。 (2)加强铁路沿线两侧环境卫生管理,地方政府和铁路运输企业责任清晰、分工明确、保障有力。以铁路两侧500米范围内的彩钢瓦、石棉瓦、树脂瓦、简易房、塑料薄膜、防尘网、广告牌等轻质物体为重点,定期开展铁路沿线两侧环境卫生整治,依法严厉查处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未经批准擅自堆放垃圾渣土等违法行为,确保无倾倒垃圾、排污等现象,无安全隐患。	村镇中心	村镇中心,执法队,平安办,相关村(社区)。	现场查看
四、生态环境	第二十条 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完善,制定预案并进行演练。有相关文件、方案、预案、培训和演习材料等。	规建环保办	规建环保办。	佐证资料
	第二十一条 加强大气污染治理,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或持续改善。无烟囱排黑烟现象,无秸秆、垃圾露天焚烧现象。排放油烟的餐饮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1)餐饮单位油烟净化符合要求,无油烟直排、油泥污染立面现象。 (2)废气污染控制措施落实到位。具有废气污染控制措施的文件、总结;各类废气在线或线下达标排放;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名录》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3)无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及烟囱排黑烟现象。	规建环保办	规建环保办,执法队,市监所。 规建环保办,各村(社区)。 经发办,农服中心,村镇中心,各村(社区)	现场查看佐证资料

	第二十二條 區域環境噪聲控制良好，聲功能區夜間環境質量達標。	(1)無噪音擾民。生態環境部門出具相關證明。實施噪聲污染防治行動，加快解決群眾關心的突出噪聲問題，控制區域環境噪聲平均值≤55分貝，聲功能區夜間環境質量達標率≥75%。	規建環保辦	南桐派出所，規建環保辦，執法隊，各村（社區）。	現場查看佐證資料
		(2)禁鳴措施落實情況。禁鳴區設置合理；禁鳴措施落實到位。		派出所，執法隊。	

国家卫生区标准		工作要点(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指标要求
四、生态环境	第二十三条 各级水环境功能区全部达到要求,未划定功能区的水质不低于五类。无乱排污水现象,无黑臭水体。	(1)水环境功能区达到要求。划定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规建环保办	农服中心,规建环保办。	现场查看佐证资料
		(2)未划定功能区无黑臭水体。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证明。		规建环保办,各村(社区)。	
		(3)污水按照要求进行收集处理,无乱排污水现象。		规建环保办。	
	第二十四条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辖区内重点河湖主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达标。	(1)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水质达标率 100%。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证明及水源地水质监测分析报告。	规建环保办	农服中心,规建环保办。	现场查看佐证资料
		(2)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管理规范。划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并建立相关制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符合标志技术要求;建立饮用水安全保障体系;制定水源地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应急演练。		农服中心。	
	第二十五条 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医疗废物,医疗废物统一由有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对确不具备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条件的地区,医疗机构应当使用符合条件的设施自行处置。医疗污水收集、处理、消毒和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要求。	(1)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分类、收集、转运、处置等过程符合国家要求。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医疗卫生机构依法有专人或部门负责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医疗废物统一由有资质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机构进行消杀、转运、处置;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符合国家要求。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民政社事办	民政社事办,各村(社区)卫生站。	现场查看佐证资料
(2)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场所管理规范,标识明显。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场所具有管理制度;各类医疗废物标识明显;具有医疗废物转运台账。		规建环保办,民政社事办。			
(3)医疗污水收集、处理、消毒和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要求。医疗污水处理方案;医疗机构建有污水处理站;污水经处理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定期监测);使用含氯消毒剂和非含氯消毒剂消毒,应监测总余氯、应根据相关标准和厂家提供的消毒因子检测方法对消毒后污水进行监测。					
五、重点场所卫生	第二十六条 公共场所实行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应向社会公示,并使用统一标识。卫生许可证件齐全有效,卫生管理规范,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1)掌握本地公共场所单位基本情况,制定卫生许可流程并对外公示,档案资料齐全。	民政社事办	市监所,民政社事办,各村(社区)。	现场查看佐证资料
	(2)结合国家和省确定的专项行动和重点抽检计划,制订并实施本地年度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监测计划和专项行动方案,工作有总结。				

国家卫生区标准	工作要点(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指标要求	
五、重点场所卫生	第二十六条 公共场所实行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应向社会公示，并使用统一标识。卫生许可证件齐全有效，卫生管理规范，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p>(3)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工作，制订量化分级方案、标准，实施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评定、社会公示工作。</p> <p>(4)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p> <p>(5)根据经营特点制定落实相应的卫生操作规程，明确环境清扫保洁、卫生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物品采购储存、公共用品用具清洗消毒保洁等相关工作程序和要求。</p> <p>(6)在醒目位置公示卫生许可证、卫生信誉度等级和一年内的卫生检测报告。</p> <p>(7)制定传染病和健康危害事故应急预案，发生传染病流行和危害健康事故时，应立即处置，防止危害扩大。</p> <p>(8)从业人员有传染病感染症状时，应脱离工作岗位，排除传染病后方可重新上岗。</p> <p>(9)公共用品用具一客一换，按照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清洗、消毒、保洁，记录齐全。公共用品用具的配备数量满足经营需要。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p> <p>(10)根据经营规模和项目设置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卫生间保持清洁无异味。</p> <p>(11)卫生清扫工具、工作车的配备与管理使用能够满足工作需求，避免交叉污染。</p> <p>(12)保持空气流通，室内空气质量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p> <p>(13)公共场所采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要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相关卫生规范和规定的要求。分散式空调设施室内机组的滤网和散流罩定期保洁，不得有积尘。</p> <p>(14)生活饮用水、游泳池水和沐浴用水卫生管理和水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p> <p>(15)清洗消毒间、清洁物品储藏间、公共卫生间、烫染发间、洗衣房等功能房间宜设置固定标牌，明确房间用途。</p> <p>(16)每年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p> <p>(17)组织从业人员参加公共场所卫生法律法规和卫生知识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有相应的培训、考核资料和记录。在岗从业人员每2年复训一次。</p>	民政社事办	市监所，民政社事办，各村（社区）。	现场查看佐证资料

国家卫生区标准	工作要点(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指标要求
<p>第二十七条 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店、小歌舞厅、小旅店等经营资格合法，室内外环境整洁，卫生管理、硬件设施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要求。</p> <p>五、重点场所卫生</p>	<p>小美容美发店基本要求：(1)持有有效的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2)美容场所经营面积不小于 30m<sup>2</sup>，美发场所经营面积不小于 10m<sup>2</sup>。(3)美容床位间距不小于 1m，美发座椅间距不小于 1.5m。(4)理发、美容分区设置；染、烫工作区应单独设置；烫、染工作区及洗发等潮湿区域应设机械通风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5)有给水排水设施，给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要求。(6)美发场所应设流动水洗发设备。(7)应设漏电保护开关。(8)使用燃煤或液化气供应热水的，应使用强排式通风装置，燃烧产生的气体直接排到室外。(9)公共用品用具的配置数量应满足经营需要。(10)应设公共用品用具清洗消毒间(区)、储藏间(区)。(11)可重复使用的公共用品用具每客用后清洗消毒，有清洗消毒记录。(12)不具备棉织品清洗消毒条件的应选择持有工商营业执照、配备专业洗涤烘干设备、洗涤操作规程符合卫生要求单位进行洗涤，签订合同，建立管理台账，有交接验收记录。(13)清洗消毒过的公共用品用具应分类存放于保洁设施内。(14)消毒产品、杀虫剂、灭鼠剂、洗发液、染发剂、烫发剂、美容护肤类化妆品等卫生相关产品标签标识规范。消毒剂、杀虫剂、灭鼠剂等有毒有害物品应存放于阴凉干燥通风处，专间或专柜存放，专人管理。(15)公共用品用具符合《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GB37487)要求。(16)设有头癣、皮肤病患者专用工具，独立存放，存放容器标示“头癣、皮肤病患者专用工具”字样。</p> <p>小歌舞厅基本卫生要求：(1)持有有效的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2)自然通风不能满足的条件，应安装机械排风装置，保持正常运行。(3)分散式空调设施室内机组的滤网和散流罩应定期保洁，不得有积尘。(4)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卫生管理和卫生指标应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规范》(WS394)和《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GB37487)要求。(5)公共卫生间应及时清扫保洁，做到无积水、无积垢、无异味；上下水系统、洗手设施、机械排风设施应定期维护，保证正常使用。(6)提供杯具等公共用品用具的，配置数量应满足经营需要，应设公共用品用具清洗消毒间(区)、储藏间(区)。(7)清洗消毒过的公共用品用具应分类存放于保洁设施内。(8)消毒产品、杀虫剂、灭鼠剂等卫生相关产品标签标识规范，存放于阴凉干燥通风处，专间或专柜存放，专人管理。(9)室内空气质量符合《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GB37487)要求。(10)公共用品用具符合《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GB37487)要求。</p>	民政社事办	民政社事办，各村（社区）。	现场查看佐证资料

国家卫生区标准		工作要点(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指标要求
五、重点场所卫生	第二十七条 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店、小歌舞厅、小旅店等经营资格合法，室内外环境整洁，卫生管理、硬件设施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要求。	<p>小旅店基本卫生要求：(1)持有有效的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2)充分利用门窗进行自然通风，自然通风不能满足条件的，应安装机械排风装置，保持正常运行。(3)分散式空调设施室内机组的滤网和散流罩定期保洁，不得有积尘。(4)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卫生管理和卫生指标应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规范》(WS394)和《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GB37487)要求。(5)床位占地面积不低于4m<sup>2</sup>/人。(6)公共用品用具的配置数量应满足经营需要。(7)公共用品用具清洗消毒应设清洗消毒间(区)、储藏间(区)。(8)可重复使用的公共用品用具每客用后清洗消毒，有清洗消毒记录。(9)床单、枕套、被套等床上用品应保持整洁，一客一换，长住客至少一周一换。床罩、枕芯、床垫等用品应定期更换清洗，保持整洁。(10)不具备棉织品清洗消毒条件的应选择持有工商营业执照、配备专业洗涤烘干设备、洗涤操作规程符合卫生要求单位进行洗涤，签订合同，建立管理台账，有交接验收记录。设置外送物品暂存区。(11)清洗消毒过的公共用品用具应分类存放于保洁设施内。(12)公共用品用具符合《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GB37487)要求。(13)客房卫生间应设置洗漱、淋浴、水冲式便器等卫生洁具，应使用专用清扫工具对相应的洁具进行清扫，对洁具表面进行消毒。(14)客房无卫生间的应设置公共盥洗室、公共浴室，每床位配备一套脸盆、脚盆。(15)公共卫生间应及时清扫保洁，做到无积水、无积垢、无异味；上下水系统、洗手设施、机械排风设施应定期维护，保证正常使用。(16)公共浴室设置符合小浴室基本要求。(17)消毒产品、杀虫剂、灭鼠剂、洗发液、沐浴液、美容护肤类化妆品等卫生相关产品标签标识规范。消毒剂、杀虫剂、灭鼠剂等有毒有害物品应存放于阴凉干燥通风处，专间或专柜存放，专人管理。(18)室内空气质量符合《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GB37487)要求。(19)生活饮用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要求。</p>	民政社事办	民政社事办，各村(社区)。	现场查看佐证资料



<p>第二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和托育机构的教室、食堂(含饮用水设施)、宿舍、厕所等教学和生活环境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规定。学校按照规定设立校医院或卫生室，校医或专(兼)职保健教师配备比心理健康工作人员。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机制健全并严格执行。</p>	<p>中小学校教学环境、生活环境符合要求：(1)教育卫生等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学校及托幼机构教学环境、生活环境相关工作。(2)课桌椅每人一席，每间教室至少设有2种不同高低型号的课桌椅。(3)教室前排课桌前缘与黑板应有2m以上距离，纵向走道不小于0.6m宽(非完全小学0.55)。(4)最后排课桌后沿与墙面或固定家具的净距离不得小于1.1米(疏散通道)黑板完整无破损，无眩光，黑板灯设置符合要求。(5)单侧采光从座位左侧入，双采光主采光窗设在左侧。(6)教室应设窗帘，墙壁和顶棚为白色或浅色，窗户为无色透明玻璃。(7)教室照明灯具灯管垂直黑板，采用控照式灯具，没有裸灯。(8)教室设通气窗，寒冷地区有采暖设备。(9)教室不受音乐室干扰，教室与铁路的距离不小于300m，教室不与交通干道、市场、公共娱乐场所毗邻。(10)2008年6月后新建教学楼主层每层设有厕所。(11)女生每15人设一个蹲位，或男生每30人设一个蹲位，或每40人设1米长的小便槽。(12)独立设置的厕所与生活饮用水水源和食堂相距30米以上。(13)厕所蹲位不得建于蓄粪池之上，并设置有隔断，蓄粪池须加盖。(14)蹲位距后墙距离不小于0.3米，小学厕所蹲位宽度(两脚踏位之间距离)不超过18厘米。(15)为学生设置洗手设施，每40—45人设一个洗手盆或者0.6米长盥洗槽。(16)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和直饮水卫生管理率达标，配备专兼职规范。(17)涉水产品符合相关卫生要求。(18)供水人员持健康证明上岗。(19)有合格有效的水质检验报告，水质监测频率符合当地规定要求。(20)有卫生管理制度且制度健全。(21)学生宿舍不得在教学用房内，男女生宿舍应分区或分单元布置。(22)须能保证学生一人一床、上铺应设有符合安全要求的防护栏，人均使用面积不得低于3.0平方米。(23)学生宿舍内设有厕所、盥洗设施，宿舍设室外厕所的，厕所距离宿舍不超过30米，且应设有路灯。(24)宿舍须保证通风良好，寒冷地区宿舍须设有换气窗。(25)检查监测报告齐全有效，监测频率符合规定(1次以上/2年)，重点查看人均面积、课桌椅符合率、采光、照明、微小气候、噪声、厕所、宿舍、室内空气质量(新装修)等重点指标是否符合要求。</p>	<p>文服中心</p>	<p>文服中心。</p>	<p>现场查看佐证资料</p>
---	---	-------------	--------------	-----------------

国家卫生区标准	工作要点(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指标要求
<p>第二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和托育机构的教室、食堂(含饮用水设施)、宿舍、厕所等教学和生活环境符合相关国家卫生标准或规定。学校按照规定设立校医院或卫生室,校医或专(兼)职保健教师配备比率达标,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p> <p>五、重点场所卫生</p> <p>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机制健全并严格执行。</p>	<p>托幼机构教学环境、生活环境符合要求:(1)室外活动场地人均面积不小于2平方米。(2)活动室、寝室及具有相同功能的区域,应布置在当地最好朝向。(3)生活用房不用设置在地下室或者半地下室。(4)幼儿园生活用房应布置在三层以下,托儿所生活用房应布置在首层,确有困难的,可将托大班布置在二层,不得超过60人。(5)临空处设置栏杆符合要求,坚固耐用,高度大于等于1.3米,垂直杆件距离不应大于0.09米。(6)楼梯井净宽度大于0.11米时,必须采取防止幼儿攀滑措施。(7)托小班每班至少设2个大便器,2个小便器,便器之间应设隔断,每班至少设3个洗手池。(8)幼儿园每班卫生间女厕大便器不用少于4个,男生大便器不应少于2个,盥洗台水龙头不少于6个。(9)室内空气质量符合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新装修)。(10)自然通风良好,通风口面积不小于房间地面积的1/20。(11)生活饮用水符合卫生标准要求,不应设置中水系统,不应设置管道直饮水系统。(12)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和直饮水卫生管理规范。(13)涉水产品符合相关卫生要求。(14)供水人员持健康证明上岗。</p>	文服中心	文服中心,民政社事办。	现场查看佐证资料
	<p>中小学校传染病、常见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1)组织建立区域性中小学生心理辅导中心,县级教研机构要配备心理教研员。(2)教育卫生等有关部门组织指导学校开展传染病、常见病(近视、肥胖)等相关工作。(3)每所中小学校至少要配备1名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或学校社会工作者。(4)建立并严格落实传染病疫情及相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预案。(5)建立并严格落实传染病疫情及相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制度。(6)建立并严格落实学生晨检制度。(7)建立并严格落实因病缺课登记追踪制度(8)建立并严格落实复课证明查验制度。(9)建立并严格落实学生健康管理制度。(10)建立并严格落实学生免疫规划的管理制度。(11)建立并严格落实传染病预防控制的健康教育制度。(12)建立并严格落实通风、消毒等制度。</p>		文服中心	
	<p>托幼机构传染病、常见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1)建立并严格落实传染病疫情及相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预案。(2)建立并严格落实传染病疫情及相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制度。(3)建立并严格落实晨检和全日健康观察制度。(4)建立并严格落实因病缺勤登记追踪制度。(5)建立并严格落实返园复课证明查验制度。(6)建立并严格落实入园身体健康证明和在岗工作人员每年1次健康检查管理制度。(7)建立并严格落实免疫证明查验管理制度。(8)建立并严格落实传染病预防控制的健康教育制度。(9)建立并严格落实通风、消毒、隔离等制度。</p>		文服中心,民政社事办。	
	<p>学校按照要求配备专职或兼职卫生技术人员或保健教师:城市普通中小学和普通中学设卫生室,按学生人数600:1的比例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学生人数不足600人的学校,可以配备专职或者兼职保健教师,开展学校卫生工作。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学校比例达到70%以上。</p>			

国家卫生区标准		工作要点(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指标要求
五、重点场所卫生	第二十九条 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达标。中小学生学习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充足。学校眼保健操普及率达标。中小学生学习近视率、肥胖率逐年下降。近3年辖区内无重大学校食物中毒事件。	(1)保障体育与健康教学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在基本保障小学1—2年级每周4节体育课,小学3年级以上至初中每周3节体育课,高中每周2节体育课的基础上,鼓励中小学各学段根据学校实际适当增加每周体育课时,义务教育阶段可每天1节体育课,高中阶段可每周3节体育课以上。中小学校每学期应在体育与健康课程总课时中安排4个健康教育课时。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达到100%。 (2)中小学校组织全体学生每天上下午各做1次眼保健操,学校眼保健操普及率达到100%。 (3)辖区内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和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总体近视率力争在上一年基础上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 (4)根据各地儿童青少年超重肥胖率现状,全国各省(区、市)划分为高、中、低三个流行水平地区。以2002—2017年超重率和肥胖率年均增幅为基线,2020—2030年,中流行地区(重庆)儿童青少年超重率和肥胖率年均增幅在基线基础上下降70%。 (5)近3年辖区内无重大学校食物中毒事件。	文服中心	文服中心。	现场查看佐证资料
	第三十条 辖区内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及时申报。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依法进行职业健康检查。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	(1)辖区内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用人单位,根据职业病危害因素目录,对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项目,及时、如实地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报,并接受监督,申报率>90%。 (2)用人单位按照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3)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医疗机构的意见,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留有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劳动者,应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并根据其鉴定结果安排适合其本人职业技能的工作。 (4)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用人单位依法履行职业病诊断、鉴定的相关义务。 (5)查看辖区近3年有关部门证明材料或网络查询相关资料,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 (6)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其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及处理及时规范。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事故发生的地点、时间、发病情况、死亡人数、可能发生原因、已采取措施和发展趋势等。	民政社事办	经发办,民政社事办。	现场查看佐证资料
	第三十一条 商场、超市等公共场所卫生检测结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1)商场、超市的基本卫生、卫生管理和从业人员卫生等符合要求,公共用品定期更换,保持整洁。 (2)商场、超市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卫生学检测,物理因素、室内空气质量、生活饮用水、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符合要求,在醒目位置如实公示检测结果并及时更新。	经发办	经发办。	现场查看佐证资料

国家卫生区标准		工作要点(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指标要求
六、 食品 和生 活饮 用水 安全	第三十二条 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事故，依法报告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事故信息。	(1)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事故。 (2)制定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健全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报告制度，明确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处置措施和程序，具有应急处置的组织、人员、装备和应急监测技术，组织开展应急处置技能培训和演练。发生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事故及时上报，启动应急预案，按流程进行处置。	市监所	民政社事办，市监所，各村(社区)。	现场查看佐证资料
	第三十三条 加强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作坊管理，无固定经营场所的食品摊贩实行统一管理，规定区域、限定品种经营。无制售“三无”食品、假冒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等现象。	食品生产经营场所要求：(1)依法取得许可，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2)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以及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保持场所内外环境整洁，并与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3)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合理，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4)建立食品采购索证索票制度，留存购进食品供货商的许可资质、检验(或检疫)合格证及购货票据等相关证明。(5)食品贮存符合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食品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6)食品厂、大型餐饮单位、单位食堂、中央厨房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要建立食品留样制度，留样设施、品种、数量、时间及留样记录符合相关规定。(7)有上下水设施，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餐饮服务场所要求：(1)外部环境清洁，不选择对食品有污染风险，及可导致虫害大量孳生的场所。(2)内部环境整洁，各种物品定位整齐摆放，地面平整，无垃圾、无积水、无破损。墙壁、门窗及天花板表面光洁，无污垢、防霉、易于清洁，空调出风口无积尘。产生垃圾的场所设置密闭的垃圾桶，专间内设置脚踏式垃圾桶。(3)卫生间设计符合标准要求，不设置在食品处理区内，独立设置排风装置，不与食品处理区或就餐区直接对接。(4)加工或盛放生食、半成品、熟食品的工具、容器、设备、场所、运输工具以及其他物品分开贮存，设有醒目标识，防止发生交叉污染。(5)根据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的贮存要求，设置贮存场所以及贮存设备，贮存场所设计符合要求，通风防潮、保持清洁，采取有效的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设施。(6)建立并执行食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组织进行相应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从业人员工作时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7)建立并完善管理制度，制定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及时发现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相关记录资料 and 文件完整真实。	市监所	市监所，各村(社区)。	现场查看

	<p>食品加工要求：(1)加工前认真检查待加工食品，发现有腐败变质、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应使用。(2)食品原料在使用前应洗净，未经事先清洁的禽蛋使用前应清洁外壳，必要时进行消毒。(3)经过初加工的食品及时使用或者冷藏，防止污染。(4)直接入口易腐食品等冷却和分装、分切等操作在专间内进行，其他餐饮服务提供者按规定在专间或者专用操作区进行。专间或专用操作区及相关物品定期清洗消毒，保持清洁。(5)使用食品添加剂，应在技术确有必要，并能达到预期效果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使用量。用容器盛放开封后的食品添加剂，标明名称、生产日期或批号、使用期限，并保留原包装，避免受到污染。(6)分派菜肴、整理造型的工具使用前清洗消毒，供餐过程中，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避免食品受到污染。</p>			
--	--	--	--	--

国家卫生区标准	工作要点(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指标要求
<p>第三十三条 加强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作坊管理，无固定经营场所的食品摊贩实行统一管理，规定区域、限定品种经营。无制售“三无”食品、假冒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等现象。</p>	<p>食品配送要求：(1)配送的食品有包装，或者盛装在密闭容器中，包装和容器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要求。(2)配送前对配送工具和盛装食品的容器(一次性除外)进行清洁，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还应消毒，防止食品受到污染。</p> <p>小餐饮店要求：(1)经营规模、条件符合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经营食品卫生、无毒、无害。(2)餐饮具一客一消毒，消毒后放入密闭的保洁橱内，并做好消毒记录。(3)冰柜内生食与熟食、成品与半成品、肉海鲜分离存放，不得摆放、混放，熟食和清洗过的食品加盖或加保鲜膜密闭遮盖。(4)加工盛放生、熟食品的案板、刀具、容器分类使用，有明显区分标志。(5)冷拼间密闭性好，操作台上方配有紫外线灯管，并有专用冰箱、空调。(6)不购进、不加工、不出售腐烂变质、有毒、有害、索证索票资料不全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p> <p>小食品店要求：(1)环境整洁卫生，布局合理，食品经营区域与非食品经营区域分开设置，生食区域与熟食区域分开，经营水产品的区域与其他食品经营区域分开。(2)经营有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食品的，确保食品处于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环境。(3)经营散装直接入口食品的，使用加盖或非敞开式容器盛放，采取相关措施避免消费者直接接触散装直接入口食品。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p> <p>食品小作坊要求：(1)环境整洁卫生，布局和工艺流程合理，经营区与生活区要分开，加工区与销售区分开。(2)加工过程中成品、半成品、生品及其工具容器分开，避免生熟交叉使用或混放，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或不洁物。食品原料、食品相关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3)经营冷荤菜、裱花蛋糕的达到“五专要求”，即专间操作、专人制作、专用器具、专柜冷藏、专门消毒。(4)经营有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食品的，确保食品处于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环境。(5)经营散装直接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佩戴口罩、发帽和清洁的工作服，在密闭的场所及使用加盖或非敞开式容器盛放状况下销售。(6)食品包装材料在清洁卫生、干燥防污染的环境存放。(7)及时清理超过保质期或变质的食品和食材，严禁出售过期或涂改生产日期的食品和食材，做好退货或销毁不合格食品记录。</p> <p>食品摊贩要求：(1)食品摊贩在有关部门划定或指定的场所、区域、地点和时间内经营。(2)有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销售、加工和废弃物收集设施。(3)从合法正规渠道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并依法依规落实进货查验要求。(4)用于食品经营的工具、用具、容器、设施保持清洁卫生，防止交叉污染或生熟混用。(5)按照要求对餐饮具进行清洗消毒或使用一次性和集中消毒餐饮具。(6)食品从业人员保持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服，制售直接入口食品的，佩戴口罩和发帽。(7)制售的直接入口食品要有防蝇、防尘、防虫设施。</p>	市监所	市监所，各村(社区)。	现场查看

国家卫生区标准		工作要点(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指标要求
	第三十四条 积极推行明厨亮灶和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取得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落实清洗消毒制度,防蝇防鼠等设施健全。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	(1)积极推行明厨亮灶管理,采用透明、视频等方式,将厨房环境卫生、冷食类食品加工制作、生食类食品加工制作、烹饪和餐饮具清洗消毒等过程,向社会公众展示,视频信息保存不少于7天。	市监所	市监所,各村(社区)。	现场查看
		(2)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管理网络平台,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风险分级管理,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率≥90%,逐步将食品摊贩、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开办者等纳入风险分级管理。			
		(3)食品生产经营者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4)餐饮具使用前洗净、消毒,消毒后的餐饮具符合标准要求,并贮存在消毒柜或专用保洁柜内备用。餐饮具所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及一次性餐饮具和集中消毒餐饮具向供货商索取其营业执照及检测合格报告等安全证明,不得重复使用一次性餐饮具或集中消毒餐饮具。			
		(5)健全防鼠、防蝇等病媒生物防制设施,具体要求参照疾病防控和医疗卫生服务部分的重点行业 and 单位防蝇和防鼠设施。			
六、 食品 和生 活饮 用水 安全	第三十五条 辖区内积极推广分餐制和公筷制,大力倡导“光盘行动”。辖区内无贩卖、制售、食用野生动物现象。	(1)餐饮服务行业主管部门积极引导餐饮服务经营者,对各类集体食堂、会议及大型活动就餐,实施分餐制或自助餐等就餐方式。	市监所	文服中心,经发办,市监所,各村(社区)。	现场查看
		(2)在公共用餐场所显著位置摆放标识公筷公勺和消毒日期的工作台,便于服务人员或就餐者取用。2人(含2人)以上聚餐时,可在每份菜品旁摆放一套公筷(公勺),或在每位就餐者自用筷(勺)边摆放一套颜色区分的公筷(公勺)。			
		(3)餐饮服务经营者主动在传统菜单上增加部分菜品的半份(或小份)的明码标价。主动提醒消费者适量点餐,主动提供剩餐打包服务,杜绝餐桌上的浪费。			
		(4)严格执行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的有关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各类动物及其制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索票制度。各级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贩卖、制售、食用野生动物等的监管,杜绝非法野生动物交易。			
				规建环保办,市监所,各村(社区)。	

<p>第三十六条 市政供水、自备供水、居民小区供水管理规范，供水单位有卫生许可证。二次供水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开展水质监测工作，采样点和频率符合相关要求。</p>	<p>小区直饮水要求：(1)使用的净水设备、输配水设备等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具有卫生许可批件，水质符合相关标准要求。(2)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取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批件，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铭牌信息与卫生许可批件内容相符。设备放置应远离垃圾房(箱)、厕所、禽畜饲养、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等污染源。原水水质和出水水质卫生要求与管道直饮水相同。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对制水设备的安全负责，加强日常管理和检测，安排专门人员每天对制水设备巡查一次，确保设备正常运转。根据制水设备的技术要求定期进行消毒、更换滤材、开展检测，并将消毒、更换滤材、检测结果、每天巡查等卫生相关信息以及卫生许可批件在饮用水设备的醒目位置进行公示。</p>	<p>民政社事办</p>	<p>规建环保办，民政社事办，相关社区。</p>	<p>现场查看佐证资料</p>
--	---	--------------	--------------------------	-----------------



国家卫生区标准		工作要点(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指标要求
七、 疾病 防控 与医 疗服 务	第三十七条 强化重大传染病防控措施，建立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按照相关要求制定传染病预防控制预案，落实“四早”要求，压实“四方责任”，甲、乙类法定传染病发病情况稳定。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公共卫生科和感染性疾病科，发热门诊、肠道门诊、预检分诊符合有关规定。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	<p>(1) 辖区政府加强组织领导，组建高效有序的防控指挥工作体系，组织制定属地重大传染病防控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开展培训和演练，做好人员设施设备和物资储备。</p> <p>(2) 辖区内各行政部门制定适合本行业特点的重大传染病防控方案和技术指南，指导所辖行业单位依法依规落实各项防控措施。</p> <p>(3) 辖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坚持疫情防控“五有”要求，即有疫情防控指南、有防控管理制度和责任人、有适量防护物资储备、有属地医疗卫生力量指导支持、有隔离场所和转运安排准备。[参考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p> <p>(4) 加强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领导，辖区内甲、乙类法定传染病发病总体保持平稳，报告发病率不高于近5年平均水平。出现局部传染病疫情时，政府4041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能够及时采取措施开展防控，有效预防控制传染病疫情扩散传播。</p> <p>(5)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公共卫生科或疾病控制科(处)和感染性疾病科，其他医院设立传染病预检分诊点。</p> <p>(6) 医疗机构按规定开展传染病诊疗服务，承担医疗活动中传染病疫情报告、信息登记以及与医院感染有关的危险因素监测、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医疗废物处置工作。有健全的院内感染控制制度、疫情登记和报告制度，门诊日志齐全。</p> <p>(7) 发热门诊、肠道门诊、预检分诊符合有关规定。</p>	民政社事办	民政社事办。	现场查看佐证资料
	第三十八条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呈下降趋势。健全重大事件处置中的社会心理健康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心理健康促进和心理疏导、危机干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规范。	<p>(1) 以控制慢性病危险因素、建设健康支持性环境为重点，以健康促进和健康管理为手段，提升全民健康素质，降低高危人群发病风险，提高患者生存质量，减少可预防的慢性病发病、死亡和残疾，降低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等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p> <p>(2) 健全重大事件处置中的社会心理健康监测预警机制，将社会心理健康监测、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纳入辖区重大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分级建立应急心理援助和危机干预的专业队伍和心理健康服务志愿者队伍。重大事件发生时能及时组织提供心理咨询、心理辅导、心理干预等心理疏导措施，处理急性应激反应，预防和减少极端行为、群体性事件发生。在事件善后和恢复重建过程中，对高危人群持</p>	民政社事办	民政社事办，各村(社区)。	现场查看

		续开展心理援助服务。定期开展重大事件心理应急处置演练。			
		(3)加强辖区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85%。建立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社区康复机构、社会组织和家庭相互支持的精神康复服务模式。在辖区组织开展精神卫生科普宣传、患者诊断复核、病情评估、治疗方案调整等。			

国家卫生区标准		工作要点(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指标要求
七、 疾病 防控 与 医疗 服务	第三十九条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机构建设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千人口的床位数、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公共卫生人员数、药师(药士)数和万人口全科医生数等指标符合所在区域卫生规划要求。	(1)辖区内建成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运行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基本医疗卫生资源按常住人口和服务半径合理布局,实现人人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初步形成15分钟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圈。	民政社事办	民政社事办。	现场查看
		(2)辖区内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建设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千人口的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公共卫生人员数、药师(药士)数和万人口全科医生数等指标达到所在区域卫生规划要求。			
	第四十条 推动机场、地铁站、火车站、公路(水路)客运站等交通枢纽以及学校、景区、机关单位、商场超市等重点行业、重点场所配置和使用自动体外心脏除颤仪(AED)等医疗急救设备和药品。对公安、消防、安保、交通和教育等重点行业人群开展急救知识与技能培训,引导全社会逐步提高全民急救能力。	(1)推进辖区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配置充足的医疗急救设备和药品,并保障正常使用。	民政社事办	民政社事办。	现场查看佐证资料
		(2)积极探索将自动体外心脏除颤仪(AED)纳入急救设备配置标准。根据辖区院外心脏骤停发生率、人口数量及密度、辖区面积、公共场所数量及类别等因素,科学规划、合理配置辖区内机场、地铁站、火车站、公路(水路)客运站等交通枢纽以及学校、景区、机关单位、商场超市等重点行业、重点场所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器,包括数量、密度、点位、安装规范等。			
		(3)开展面向公众的心肺复苏等急救知识和技术培训,特别是要定期对公安、消防、安保、交通和教育等重点行业人群开展急救知识与技能培训,引导全社会逐步提高全民急救能力。			
	(4)通过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和电视广播等媒体平台,广泛宣传急救知识和基本技能,促进急救知识和技能的全民普及,引导公众正确处理突发急救事件。				
第四十一条 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医疗卫生人员具备安全的工作条件,执业环境逐步改善。辖区内无重特大刑事伤医案件。临床用血来自自愿无偿献血。无无证行医、非法采供血和非法医疗广告。	(1)加强医疗服务人文关怀,构建和谐医患关系,落实医疗机构投诉接待制度,依法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特别是伤害医务人员的暴力犯罪行为,保护医务人员安全。	民政社事办	财政办、南桐派出所、民政社事办,各村(社区)。	现场查看佐证资料	
(2)完善医疗机构的安全防范机制,医疗卫生人员具备安全的工作条件,执业环境逐步改善。公安机关应当在三级医院和有条件的二级医院设立警务室,配备必要警力。尚不具备条件的二级医院根据实际情况在周边设立治安岗亭(巡逻必到点)。医院应当为警务室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警务室(站)民警应当组织指导医院开展安全检查、巡逻防控、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医疗机构要严格落实主要负责人治安保卫责任,完善各项治安保卫制度。各级公安机关要加强对医疗机构的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加强指导、监督,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指导、检查。各地要加大对医疗机构安					

		全保卫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落实物防、技防系统，提高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和控制能力，以及为案发事件调查取证提供支撑。			
		(3)近3年辖区内无重特大刑事伤医案件。		民政社事办、市监所、南桐派出所。	
		(4)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药品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严格依法履行工作职责，制订工作计划和方案，加强对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和非法医疗广告的监管，推动工作落实。		民政社事办。	
		(5)辖区内无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医疗机构内无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诊疗活动中无超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准范围的执业行为。			

国家卫生区标准		工作要点(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指标要求
七、 疾病 防控 与医 疗服 务	第四十一条 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医疗卫生人员具备安全的工作条件,执业环境逐步改善。辖区内无重特大刑事伤医案件。临床用血来自自愿无偿献血。无无证行医、非法采供血和非法医疗广告。	(6)辖区内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来自自愿无偿献血。采供血机构无非法采集血液、原料血浆行为,辖区内无组织他人卖血液、原料血浆或以暴力胁迫及其他方式迫使他人卖血液、原料血浆的犯罪行为,单采血浆站无手工采集、跨区域采集、超量频繁采集和采集冒名顶替者血浆等违法行为,血液制品生产单位无违法收购原料血浆的行为。 (7)辖区内各种媒体及宣传场所(包括各级医疗机构)的医疗广告均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无超出规定内容的其他医疗广告。医疗广告中无夸大疗效、宣传保证治愈的宣传内容,无对医疗机构名称、资质、荣誉、规模、医资力量等作虚假宣传,无以新闻形式发布医疗广告误导消费者,包括利用健康专题节(栏)目发布违法医疗广告。医疗广告宣传中无利用患者或者专家和医生的名义作证明,无以义诊名义发布虚假违法医疗服务信息行为。打击虚假医药广告,惩处不实和牟利性误导宣传行为。	民政社事办	南桐派出所,民政社事办。	现场查看佐证资料
	第四十二条 建立政府组织和全社会参与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机制。掌握辖区病媒生物孳生地情况、密度变化和侵害状况。湖泊、河流、沟渠、景观水体、小型积水、垃圾、厕所等各类孳生环境得到有效治理,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标。重点行业 and 单位防蝇和防鼠设施合格。	(1)制定本级政府病媒生物控制管理规定或文件,或对上级颁布的相关规定和办法有实施细则。制定实施病媒生物防制计划和方案。 (2)能够有效组织、动员、协调各成员单位和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 (3)建立居民虫情报告和防制咨询渠道,并有专门机构人员负责,居民能够通过服务热线或网站等多种形式反映病媒生物危害情况和防制咨询,对群众反映的相关问题有记录、有落实、有反馈、有回访。 (4)开展辖区蚊、蝇孳生地的调查,掌握辖区孳生地的本底情况,建立主要孳生地台账,并根据孳生地的变化情况及时进行更新。 (5)开展蚊、蝇、鼠、蟑等重要病媒生物的密度监测,掌握辖区主要病媒生物的种类、分布、季节消长规律和密度水平。监测点覆盖所辖各区(县覆盖所辖各街道),监测方法符合国家标准或规范的要求,监测时间和频次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监测结果及时向有关单位通报。 (6)定期开展病媒生物的侵害调查,掌握辖区内社区、单位、公园、农贸市场、建筑工地、餐饮店、食品店、宾馆饭店、商场超市、垃圾中转站、机场、车站、通信机房等重点场所或重点行业病媒生物的侵害状况,为防制工作提供依据。	民政社事办	民政社事办。	民政社事办,各村(社区)。

		(7)河流、湖泊、沟渠、池塘、景观水体等大中型水体采取疏通、换水、养鱼等措施。			
		(8)瓶瓶罐罐、轮胎、竹筒、坑洼等各类小型积水，采取翻瓶倒罐、清除、遮盖、填平等手段。		村镇中心，各村（社区）。	
		(9)城市道路两侧、单位、社区、城中村等场所的雨水道口，采取疏通的方式，避免形成长期积水，必要时可投放环境友好的杀蚊幼剂。		民政社事办。	
		(10)垃圾中转站、垃圾桶、果皮箱等管理到位，垃圾及时清运，并定期对垃圾容器底部的陈旧性垃圾清理，避免蝇类孳生，楼栋垃圾通道封闭，厕所、垃圾运输车辆等管理良好。			
		(11)社区、城中村、公共绿地等外环境散在的生活垃圾、宠物粪便等及时清理。			
		(12)根据病媒生物的危害情况，适时开展日常防制活动，统一的防制活动每年组织不少于两次。针对群众反映强烈、危害严重的病媒生物种类，组织专项防制活动。			

国家卫生区标准		工作要点(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指标要求
七、 疾病 防控 与医 疗服 务	第四十二条 建立政府组织和社会参与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机制。掌握辖区病媒生物孳生地情况、密度变化和侵害状况。湖泊、河流、沟渠、景观水体、小型积水、垃圾、厕所等各类孳生环境得到有效治理，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标。重点行业和单位防蝇和防鼠设施合格。	(13)按照国家标准检测方法开展抗药性监测工作，了解或掌握辖区主要病媒生物对当地常用卫生杀虫剂的抗药性情况，为科学、合理用药提供依据。根据不同的病媒生物、不同的处理场所，选用“安全、环保、有效”的防制方法。	民政社事办	民政社事办。	现场查看佐证资料
		(14)不得使用国家禁用、无证和私自混配的杀虫剂或杀鼠剂，做到科学、合理用药，无过度用药现象。充分发挥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专业指导和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的技术优势，提高辖区病媒生物的防制水平。对政府购买的市场化服务项目进行规范化管理，并保证防制成效。		民政社事办，各村（社区）。	
		(15)定期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效果自查和评估，及时掌握达标情况		民政社事办。	
		(16)通过综合施策、持续控制，蚊、蝇、鼠、蟑密度保持在控制水平C级标准范围之内。			
		(17)单位食堂、宾馆饭店、餐饮店、食品店、食品加工场所以及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的食品点位等，防蝇和防鼠设施合格率≥95%，具体要求见(18)——(23)项			
		(18)门、窗：餐饮、食堂等门口安装防蝇帘或风幕机等设施，或使用旋转门、自动闭门等，若使用纱门、纱窗，网纱密度≥16目。门缝隙<6mm，木门和门框的下端使用金属包被，高300mm。食品、粮食库房门口有挡鼠板，高600mm。门、窗无玻璃破损。			
		(19)算子和地漏：厨房操作间下水道出水口有金属竖算子(栏栅)，或排水沟有横算子，算子缝隙<10mm，且无缺损，地漏加盖。			
		(20)管线孔洞：堵塞通向外环境的管线孔洞，没有堵死的孔洞，其缝隙≤6mm。			
		(21)排风扇：排风扇或通风口有金属网罩，网纱密度≥8目。			
		(22)灭蝇灯：食品加工区、就餐区宜安装粘捕式灭蝇灯，电击式灭蝇灯不得悬挂在食品加工区及就餐区的上方。			
(23)防蝇柜(罩)：农贸市场、超市(人流较大的场所)等销售散装直接入口食品的点位，加装防蝇柜(防蝇罩)或使用冷藏柜，不得暴露销售。					
			经发办，市监所，各村（社区）。		

